#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3,44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1%)的大股东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计划自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4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近期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国元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元价值精选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33,440,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 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
- 2、股份来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3、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 19,580,000 股和大宗交易方式 39,160,000 股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6、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 7、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定
- (二)国元基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国元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 诺一致。
- (三)国元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国元基金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二)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 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国元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